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202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修訂）公告》

《202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修訂）公告》

《202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修訂）公告》

《202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Z（4）條指定日期）（修訂）公告》

《2026 年〈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為配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行業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及就《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21 年修訂條例》”）的某些條文訂定生效日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已：

(a)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19N 條，訂立《202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M（2）（a）條指明日期）（修訂）公告》（“《2026 年強制使用（修訂）公告》”）（附件 A）；

A

(b)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ZE 條，訂立《202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修訂）公告》、《202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修訂）公告》，以及《202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Z（4）條指定日期）（修訂）公告》（合稱“《2026 年費用規管（修訂）公告》”）（附件 B）；及

B

- (c) 根據《2021年修訂條例》第1(3)(b)條，訂立《2026年〈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6年生效日期公告》”) (附件 C)。

C

理據

2. 立法會於2021年10月通過《2021年修訂條例》，為推行積金易平台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並賦權局長在平台準備就緒而強積金受託人／計劃亦準備加入平台時可透過在憲報刊登法律公告，實施《2021年修訂條例》的某些條文。該等法律公告已分批刊憲，以配合強積金受託人分階段加入平台，即按其資產管理規模，由小至大依次加入平台。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於2026年1月向政府確認，由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銀聯”)管理的BCT(強積金)行業計劃及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東亞”)管理的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可分別於2026年3月26日及2026年4月30日加入積金易平台。與此同時，積金局亦確認，《2021年修訂條例》第1(3)(b)條所載條文的生效日期如下：

| 《2021年修訂條例》 相關條文 | 目的 | 生效日期 |
|--|--|------------|
| 第80、100及106條 (合稱“首批條文”) | 簡化累算權益在受託人之間的轉移 | 2026年4月30日 |
| 第19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第19S條的範圍內)、85、92及94條(合稱“次批條文”) | 由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備存新的中央紀錄冊，並廢除兩個現時由積金局備存有關於個人帳戶及無人申索權益的紀錄冊 | 2026年10月5日 |

為配合上述兩個強積金行業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及就《2021年修訂條例》的某些條文訂定生效日期，我們需要在憲報刊登這批法律公告。

法律公告

4. 下表概述這批法律公告的目的：

| 法律公告 | 目的 |
|-------------------|---|
| 《2026年強制使用（修訂）公告》 | 指明2026年3月26日及2026年4月30日分別為BCT（強積金）行業計劃及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關鍵日」，以施行《強積金條例》第19M（2）（a）條，規定就這兩個強積金行業計劃而言，銀聯及東亞必須使用積金易平台以執行計劃管理職能。 |
| 《2026年費用規管（修訂）公告》 | 指定2026年6月26日及2026年7月30日分別為BCT（強積金）行業計劃及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成分基金的「關鍵日」，以施行《強積金條例》第19U（4）、19Y（3）和19Z（4）條，規定就這兩個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成分基金而言，銀聯及東亞必須相應減少向計劃成員徵收費用 ¹ 。 |
| 《2026年生效日期公告》 | 指定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10月5日分別為首批條文及次批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¹ 兩項法定收費規定為：

- (a) 受託人日後收取的計劃行政費不得高於積金易平台費，以讓減省的成本（即現時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行政費與日後受託人須付的積金易平台費之間的差額）可「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及
- (b) 減省的成本須全數反映在強積金基金的整體開支比率上，以確保整體收費有相應幅度的減幅。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這批法律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2026年1月23日 |
| 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提交立法會 | 2026年1月28日 |

公眾諮詢

6. 在籌備積金易平台項目期間，我們在 2020 年進行了公眾諮詢及持份者參與活動，收集各界市民，尤其是僱主、僱員，以及強積金業界的意見。政府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就《強積金條例》完成了兩輪修訂，為落實積金易平台提供法律基礎，並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吸納了各持份者及立法會的建議。

7. 自積金易平台項目開展以來，政府一直透過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項目進度，了解及回應議員的關注。我們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就積金易平台的發展，包括餘下強積金受託人／計劃加入平台的暫定時間表及相關公眾參與、宣傳及教育安排，諮詢了第七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回應普遍正面，並強調系統須穩健、可靠、安全及易用，以期為計劃成員節省成本。我們將於 2026 年 3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積金易平台最新進展。

宣傳安排

8. 我們會在這批法律公告於 2026 年 1 月 23 日刊憲後發出新聞稿。積金易平台的官方網站 (empf.org.hk) 及客戶服務熱線 (183 2622) 已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推出，三間分布於港九新界的積金易服務中心已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投入服務。積金局亦設立了數個積金易支援站，確保在全港各區均可提供支援和協助，並透過支援站更廣泛和主動地接觸僱主及僱員，提供更快捷及更個人化的服務。積金局、積金易公司及項目承辦商會繼續為計劃成員、僱主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提供全方位的支援服務，包括舉辦講座及為僱主提供外展服務等，以協助他們順利過渡至積金易平台。

查詢

9.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吳志榮先生（電話：2810 3066）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6 年 1 月 21 日

《202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M(2)(a)條指明日期)(修訂)公告》

第1條

1

《202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M(2)(a)條指明日期)(修訂)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9N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26年3月26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M(2)(a)條指明日期)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M(2)(a)條指明日期)公告》(第485章，附屬法例N)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 | | | |
|------|--------------|--------------|
| “23.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 | 2026年3月26日 |
| 24.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 2026年4月30日”。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M(2)(a)條指明日期)(修訂)公告》

註釋
第1段

2

註釋

本公告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M(2)(a)條指明日期)公告》(第485章，附屬法例N)——

- (a) 指明2026年3月26日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9M(1)條(第19M(1)條)開始就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職能(不屬該條例第19M(4)條所界定的特定職能(特定職能)者)而適用於該受託人的日期；及
- (b) 指明2026年4月30日為第19M(1)條開始就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的職能(不屬特定職能者)而適用於該受託人的日期。

《202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U(4)條指定日期)(修訂)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9ZE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26年6月26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U(4)條指定日期)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U(4)條指定日期)公告》(第485章, 附屬法例J)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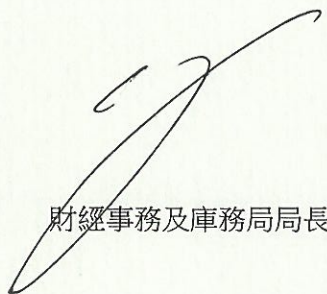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 | | |
|-------|---------------------------------------|------------|
| “357.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65歲後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58.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59.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中國及香港股票 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60.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61.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E30混合資產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 | |
|------|--------------------------------------|------------|
| 362.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E50混合資產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63.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E70混合資產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64.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靈活混合資產基 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65.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66.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67.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68.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69.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 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70.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 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71.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 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72.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 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 | | |
|------|----------------------------------|--------------|
| 373.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74.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75.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76.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77.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78.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79.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80.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6年1月19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U(4)條指定日期)公告》(第 485 章，附屬法例 J)，為以下成分基金指定日期——

- (a)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 12 個指明的成分基金的每個成分基金；及
 - (b)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12 個指明的成分基金的每個成分基金。
2. 上述日期是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9U(4)條而指定的。
 3. 就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每個指明的成分基金而指定的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6 日，而就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每個指明的成分基金而指定的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2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Y(3)條指定日期)(修訂)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9ZE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26年6月26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Y(3)條指定日期)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Y(3)條指定日期)公告》(第485章, 附屬法例K)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 | | |
|-------|---------------------------------------|------------|
| “357.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65歲後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58.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59.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中國及香港股票 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60.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61.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E30混合資產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 | |
|------|--------------------------------------|------------|
| 362.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E50混合資產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63.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E70混合資產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64.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靈活混合資產基 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65.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66.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67.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68.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69.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 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70.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 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71.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 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72.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 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 | | |
|------|----------------------------------|--------------|
| 373.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74.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75.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76.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77.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78.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79.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80.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6年1月19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 19Y(3)條指定日期)公告》(第 485 章，附屬法例 K)，為以下成分基金指定日期 ——

- (a)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 12 個指明的成分基金的每個成分基金；及
 - (b)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12 個指明的成分基金的每個成分基金。
2. 上述日期是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9Y(3)條而指定的。
 3. 就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每個指明的成分基金而指定的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6 日，而就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每個指明的成分基金而指定的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2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Z(4)條指定日期)(修訂)公告》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9ZE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26年6月26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Z(4)條指定日期)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Z(4)條指定日期)公告》(第485章, 附屬法例L)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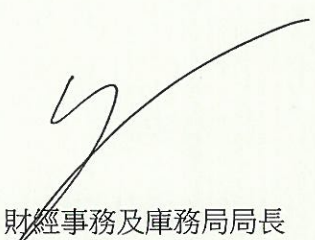
附表 ——

加入

| | | |
|-------|---------------------------------------|------------|
| “335.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65歲後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36.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37.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中國及香港股票 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38.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39.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E30混合資產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 | |
|------|--------------------------------------|------------|
| 340.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E50混合資產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41.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E70混合資產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42.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靈活混合資產基 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43.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44.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45.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 2026年6月26日 |
| 346.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 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47.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 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48.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 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49.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 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50.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 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 | | |
|------|----------------------------------|--------------|
| 351.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52.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53.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54.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55.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 356.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 2026年7月30日”。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6年1月19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施行第19Z(4)條指定日期)公告》(第485章, 附屬法例L), 為以下成分基金指定日期——

- (a)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11個指明的成分基金的每個成分基金; 及
- (b)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11個指明的成分基金的每個成分基金。

2. 上述日期是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9Z(4)條而指定的。

3. 就BCT(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每個指明的成分基金而指定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 而就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每個指明的成分基金而指定的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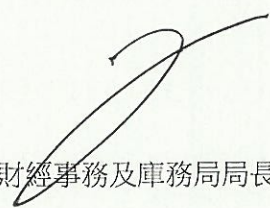
《2026年〈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26年〈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21年第40號)第1(3)(b)條，指定——

- (a) 2026年4月30日為該條例第80、100及10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 (b) 2026年10月5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i) 第19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第19S條的範圍內；及
 - (ii) 第85、92及94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26年1月19日